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83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A01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6581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A01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證據「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」，補充量刑證據「被害人之陳述意見書及本院審理筆錄：被害人表示欲原諒被告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建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佳瑜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6581號

被　　告　A01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01係A02之子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A01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8日10時35分許，在址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之伸港福安宮，因不滿先前與A02發生口角爭執，遂手持水果刀尾隨A02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A02，使A02心生畏懼而逃離上址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嗣因警方獲報後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A01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坦承於114年11月8日10時35分許，在址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之伸港福安宮，因不滿先前與被害人

		發生口角爭執，遂手持水果刀尾隨被害人之事實。
2	被害人A02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。	被告於114年11月8日10時35分許，在址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之伸港福安宮，因不滿先前與被害人發生口角爭執，遂手持水果刀尾隨被害人之事實。
3	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陳報單及偵查報告、家庭暴力通報表、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及翻拍照片。	被告於114年11月8日10時35分許，在址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之伸港福安宮，手持水果刀尾隨被害人，及被害人因畏懼而逃離現場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尚有於114年11月12日18時許、同年11月14日4時50分許起至11月16日1時47分許止多次至址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A棟之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，向員警揚言：「欲與A02同歸於盡，不介意再度進入監獄10到20年」、「要拿刀殺她，我現在存心要告給他殺啦」、「我去那裡處理完後再給你們抓」、「可能要去驗屍了啦，我想用這條命對阿母啦」等語，指謫危害被害人之生命安全，亦涉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惟被害人於偵查中陳稱：「他那陣子常常胡言亂語，他雖然亂講，但應該不會那樣做，沒有要提告」等語，此有偵查筆錄在卷可佐，是被害人就被告上開言詞主觀上並未心生畏懼，與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危害安全之構成要件並不相符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被告係基於同一恐嚇危害安全之單一犯意，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微薄弱，依照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為起訴

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聰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瑞彬

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

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家庭暴力：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二、家庭暴力罪：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。

三、目睹家庭暴力：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。

四、騷擾：指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。

五、跟蹤：指任何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、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。

六、加害人處遇計畫：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、親職教育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精神治療、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、治療。